

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
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确定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5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 2395 号文核准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债券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

2016年11月17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.2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6年11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确定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确定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7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确定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7 日

